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2〕1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卧龙区、宛城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南阳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月1日

南阳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7号），对标对表国内先进地区和国家最新要求，聚焦“7·20”特大暴雨灾害中暴露的问题短板，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南阳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提升城市系统抵御能力为导向，聚焦重大风险防控薄弱环节，把城市“里子工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优先安排受灾严重地区和防洪排涝薄弱区域项目建设，完善灾害预警和应急疏散机制，切实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和应对极端天气的应急保障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做好城市内涝治理工作，坚持“规划统筹、完善体系，全面治理、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结合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提质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四改一

治”、节水型城市建设等方针政策，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根据自然地理条件、水文气象特征和城市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治理策略和建设任务，加强协调联动，加大投入力度，形成多部门合作、多专业协同、各方面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城市雨水管渠、毁损河道等排水防涝工程设施得到全面修复，安全隐患全面消除，薄弱环节全面加固，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排水防涝能力有效提升。到 2024 年底，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建设、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能够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气候适应性城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到 2035 年，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四、重点任务

（一）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1. 统筹城市建设、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防洪、基础建设等规划以及中心城区更新改造行动，建立完善城区防洪排涝体系，统筹做好中心城区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专项规划、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加快更新城区防洪规划、城区洪水风险图。强化规划刚性约束，确保新建和改造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实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2. 完善城区周边水库群防洪功能。修订完善城区周边水库群、白河橡胶坝等水利工程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适时申请上级对鸭河口水库泄水蓄洪，科学调度，充分发挥蓄洪削峰作用，加大水量调节能力，减少城区来水流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 实施内河水系建设行动。2022 年底，完成零号橡胶坝提水泵站建设项目、鸭河涪龙泉管线改造工程；2023 年底，完成鸭河涪龙泉管线新建工程；2024 年底，完成护城河—温凉河连通工程。到 2024 年底，中心城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体系基本建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阳投资集团，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 改造升级城区地下管网。2022 年底，完成中心城区隐患严重的老旧管网排查检测和地下排水管网智慧化平台、地下排水管网智能化管理体系建设。按照中心城区更新改造行动要求，结合

城市动脉畅通工程，到 2024 年底，完成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新建管网标准，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市、区全覆盖，设施建设管理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建设效率明显提高，设施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5. 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落实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在城区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综合运用人工湿地、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植草沟、可渗透路面、透水性广场和停车场等措施，统筹海绵型建筑和小区、道路和广场、公园和绿地等海绵体建设，全面提高雨水源头减排能力，到 2030 年底，80% 以上的城市建成区达到目标要求。结合“四改一治”改造项目，到 2024 年底，解决居住社区积水内涝、雨污水管网混错接等问题，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改造，因地制宜增加绿地面积，提高雨水吸纳能力，优化建筑、道路、绿地、景观水体等标高衔接方式，确保雨水合理高效排放和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

6. 实施防洪能级提升工程。2022 年 6 月，完成护城河治理工程；2022 年 9 月底前，宛城区完成白河右岸二广高速—沪陕高速段 2.519 千米新建堤防和 2.66 千米险工段护岸工程，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完成白河左岸二广高速—沪陕高速段 12.515 千米新建堤防和 2.27 千米险工段护岸工程；2024 年底，完成汉城河二期治理工程。统筹城区白河及内河的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防洪排涝工作，明确风险点和薄弱环节，提升行洪能力，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防洪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宛城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二）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管理水平

1. 提高运行维护能力。切实增强风险意识，提高防范能力。积极开展排水设施日常及汛前检查，重点对排水管道养护、防汛泵站运行维护、防汛仓库和移动泵车维保开展现场检查。严格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增加施工工地周边、低洼易涝区段、易淤积管段的清掏频次。加强对兰营水库、靳庄水库、洛洼水库的维护和城区八条内河的闸、坝定期进行维修养护，切实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汛前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清疏养护排水设施，重点排查下穿通道、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基础设施重要点位、区段和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和第一时间响应机制。（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实行洪涝“联排联调”。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统筹上下游、左右岸，洪涝兼治、蓄排结合，加强统筹调度，根据气象预警信息，科学合理及时做好水库、河道、排水管网、调蓄设施的预降

水位或预腾空工作。深化和扩展河网、管网管理应用协同，推动市、区两级排水的协同联动。（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城市管理局）

3. 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加快构筑和完善符合我市特点的防洪除涝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超标应急管理，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处置程序，进一步完善城市防汛四级预警体系、四级响应机制。强化超标应急基本要素（预案、队伍、物资）建设，按需配备移动泵车等快速解决城市内涝的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推进物资配备标准化建设，建设物资调度指挥平台，逐步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物资储备保障体系。根据雨情、水情和灾情发布等级预警，对指挥调度、信息发布、避险引导、人员撤离、应急抢险、物资调配、医疗救护等工作设定应急状态下的操作方案，提升突发水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充实基层专业人员力量，通过装备配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措施，整体提高内涝治理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抓好对防汛抢险突击队的规范化管理，提高突击队应急抢险的实战能力及快速处置能力，确保突击队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积极开展城市防洪排涝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提高社会大众防范洪涝灾害的意

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城市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 加强智慧平台建设。持续升级防汛防台智能指挥系统，深化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防汛信息共享和应用协同联动，加强应急处置中人员、设施、物资的网上监督和智能调度，切实提高城市内涝风险事件的发现、处置效率。建立完善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加密城市雨量、雨强监测站点，构建高时空分辨率城市雨量监测网。（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三）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

1. 优化城市布局，加强竖向管控。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综合考虑不同量级暴雨内涝积水范围、积水深度及积水时间等因素，开展内涝风险区划，编制内涝风险区划图，划分一般和重点内涝灾害防治区域，确定内涝灾害防治区划方案。综合防洪设计水位、除涝最高水位、河网密度及排水系统设计等因素，加强城市道路、绿地、小区、建筑等竖向高程设计，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统筹项目建设管理。加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管理，按照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提质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优先、有序推进内涝治理项目，严格把控工程规模关、质量关和

进度关，统筹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改一治”项目等，优化各类工程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安排，提高项目建设效能。动态开展城市易涝积水点整治，针对新出现的积水点，按所在排水分区系统分析积水成因，制定整治方案并纳入年度建设计划推进，整体消除积水隐患。（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

3. 提升地下基础设施防洪能力。加大对城区人防工程、涵洞、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管控力度，综合运用防、排、堵、截等措施应对洪水侵入。统筹推进地下空间安全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和联动机制建设，持续完善预警联动、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预案，针对突发情况及时采取中断运营、疏散撤离、抢险救援等应急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城市管理局，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 强化监督执法。聚焦防汛安全领域重点执法事项，依法查处违法填堵河道、危害堤防安全、雨污混接混排、无证排水、在建工地向排水管道排放泥浆、施工作业损坏排水设施等违法行为，保障河湖蓄排能力、河堤防汛安全以及城市排水设施管通水畅。加强与行业管理、行政审批、执法部门协同，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勤联动，提升监管合力和执法成效。（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形成推动合力

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在人员配置、项目谋划、资金安排、项目推动上加大资源投入，统筹发展改革、规划、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业务协作，明晰责任，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问题，协同处置、联合推动，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加大指导、组织、协调、支持和监督力度，把治理内涝作为保障城市安全发展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二）做好资金保障，提高资金效益

一是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城市内涝治理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二是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包括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城市防洪经费等；三是探索建立供水、排水、水处理全链条的管理机制，通过供水和水处理等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和内涝治理等纯公益性项目捆绑，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城市内涝治理。

（三）加强用地保障，推进项目实施

将城市内涝治理重大项目纳入本市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保排水防涝设施用地需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用地计划，并纳入全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予以保障。

（四）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推进机制

市、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利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系

统化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持续深化河长制，发挥河长制的制度和机制优势。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防汛统一指挥调度工作机制。

主办：市城市管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南阳军分区，市
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日印发

